

山东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优良水体逐年增加，加快完成国家下达的水污染防治目标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“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”和“改善者受益、恶化者赔偿”的原则，通过监测评估各市纳入国家、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断面（以下简称考核断面）和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，建立生态补偿机制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（以下简称生态补偿资金）是指依据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同比变化情况和水质达标情况，用于对市补偿或市赔偿的资金。生态补偿资金包括水质达标基本补偿资金、水质同比变化补偿（赔偿）资金、水质类别提升补偿资金、劣 V 类水质管控赔偿资金和跨市饮用水水源地补偿（赔偿）资金等。

第四条 国控考核断面考核数据采用生态环境部确认的监测数据，省控考核断面、跨市饮用水水源地考核数据采用省生态环境厅确认的监测数据。

第五条 考核断面年度水质达标情况、跨市饮用水水质达标

情况采用年度考核方式，水质同比变化情况、水质类别提升情况、劣Ⅴ类断面情况采用月度考核方式。生态补偿资金统一实行年度结算。

第二章 基本补偿

第六条 对各市考核断面的氢离子浓度指数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、挥发酚、汞、铅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镉、六价铬、氰化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等 21 项考核指标年平均浓度进行年度考核，全部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的，即为考核达标，可获得断面达标基本补偿资金。具体核算公式如下：

$$P_{\text{基本补偿}} = s \times t$$

其中：

$P_{\text{基本补偿}}$ ——市获得的基本补偿资金；

s ——基本补偿标准（万元）。考核断面数为 5 个及以下的市取 1600 万元；考核断面数为 6—10 个（含）的市取 1800 万元；考核断面数为 10 个以上的市取 2000 万元；

t ——断面达标率。各市达标断面的个数与其考核断面总个数的比值。

第三章 水质同比变化补偿（赔偿）

第七条 对各市的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

度考核。计算单个考核断面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氟化物等 4 项考核指标同比平均变化情况。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同比改善的市，获得补偿资金；同比恶化的市，缴纳赔偿资金。

(一) 某一断面的 4 项考核指标月浓度同比平均变化情况的核算公式如下：

$$Q = \frac{1}{4} \times \sum_{j=1}^4 \left(\frac{M_j - C_j}{M_j} \right) \times 100\%$$

其中：

Q——4 项考核指标月浓度同比平均变化情况；

C_j ——j 考核指标的考核月浓度 (mg/L)；

M_j ——j 考核指标去年同期月浓度 (mg/L)。

(二) 4 项考核指标月浓度平均变化情况同比改善的市，可获得补偿资金。公式如下：

$$P_{\text{同比改善}} = \sum_{i=1}^n (Q_i \times w_i \times a_i \times b_i \times k_i)$$

其中：

$P_{\text{同比改善}}$ ——市获得的水质同比改善资金；

n——市同比改善的断面数量；

Q_i ——i 断面的 4 项考核指标月浓度平均变化同比改善的情况；

w_i ——i 断面的补偿资金标准。i 断面 4 项考核指标月浓度平

均变化情况同比改善的取 4 万元/百分点·月；

a_i —— i 断面的水质类别调整系数。上一年度该月 4 项考核指标浓度已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断面，同比改善且仍能维持在Ⅲ类及以上水质的取 1.2，其他情形取 1.0；

b_i —— i 断面的数量调整系数。总断面数为 5 个（含）以下的市取 1.0，总断面数为 6—10 个（含）的市取 0.85，总断面数为 10 个以上的市取 0.78；

k_i —— i 断面的级别系数。国控断面取 1.0，国控入海断面取 0.8，省控断面取 0.6。

（三）4 项考核指标月浓度平均变化情况同比恶化的市，需缴纳赔偿资金。公式如下：

$$P_{\text{同比恶化}} = \sum_{i=1}^m (y_i \times a_i \times b_i \times k_i)$$

其中：

$P_{\text{同比恶化}}$ ——市缴纳的水质同比恶化赔偿资金；

m ——市同比恶化的断面数量；

y_i —— i 断面的赔偿资金标准。断面 4 项考核指标月浓度同比平均恶化为 3%（含）以下的取 5 万元/断面·月，同比平均恶化为 3—10%（含）及以下的取 50 万元/断面·月，同比平均恶化 10%—50%（含）的取 80 万元/断面·月，同比平均恶化 50%—100%（含）的取 130 万元/断面·月，同比平均恶化 100%以上的取 200 万元/断面·月；

a_i —— i 断面的水质类别调整系数。上一年度该月 4 项考核指标浓度已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断面，同比恶化但仍能维持在Ⅲ类及以上水质的取 0.8，其他情形取 1.0；

b_i, k_i —— i 断面的数量调整系数和级别系数。取值同上。

综上，各市所有断面可获得或需缴纳的水质同比变化生态补偿（赔偿）资金核算公式如下：

$$P_{\text{同比变化补偿(赔偿)}} = P_{\text{同比改善}} - P_{\text{同比恶化}}$$

第八条 经评判，当上游考核断面恶化影响下游水质时，将上游考核断面所在市因水质恶化缴纳的资金补偿给下游所在市；非因特殊情形造成考核断面断流的，当月所在市一次性缴纳 30 万元/断面·月的生态赔偿资金。

第四章 水质类别管控补偿（赔偿）

第九条 对各市某考核断面按照 21 项考核指标进行水质类别提升情况月度考核。水质较年度考核目标水质提升类别的，当月可获得水质类别提升补偿资金。具体核算公式如下：

$$P_{\text{水质提升}} = \sum_{i=1}^n (d_i \times k_i)$$

其中：

$P_{\text{水质提升}}$ ——市获得的水质类别提升资金；

n ——水质类别提升的断面数量；

d_i —— i 断面的补偿资金标准。断面水质类别由劣 V 类、V

类提升到Ⅳ类的取 20 万元/断面·月；由Ⅳ类提升到Ⅲ类的取 30 万元/断面·月；由Ⅲ类提升到Ⅱ类的取 40 万元/断面·月；由Ⅱ类提升到Ⅰ类的取 50 万元/断面·月。断面提升多个类别的，补偿资金按上述标准叠加计算；

k_i ——断面 i 的级别系数。取值同上。

无监测数据月份或断流月份不纳入该项考核。

第十条 对各市考核断面水质类别劣于Ⅴ类的情况进行月度考核。水质月浓度劣于Ⅴ类水质的断面所在市，缴纳赔偿资金，具体核算公式如下：

$$P_{\text{劣V}} = \sum_{i=1}^n (c_i \times k_i)$$

其中：

$P_{\text{劣V}}$ ——市缴纳的劣Ⅴ类赔偿资金；

n ——劣Ⅴ类的断面总数；

c_i —— i 断面的赔偿资金标准，取 100 万元/断面·月；

k_i —— i 断面的级别系数。取值同上。

第十一条 经评判，确因上游市考核断面影响造成考核断面水质为劣Ⅴ类的市，可免交赔偿资金。

第十二条 实行跨市饮用水水源地出境断面水质管控。上游市水源地出境断面达标时，除按本办法前述相应条款享受补偿资金外，按 400 万元/断面·年的标准予以补偿资金；上游市出境断面不达标时，除按本办法前述相应条款缴纳赔偿资金外，向下

游所在市按 400 万元/断面·年的标准赔偿。

第十三条 各市每年获得的资金总额为全年基本补偿资金、同比变化补偿资金、水质类别提升补偿资金、跨市饮用水水源地补偿资金之和减去相应赔偿资金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关于受上游城市考核断面影响及特殊情形的核定办法，以及考核断面、跨市主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单等由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另行制定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。